

水乡大众路升级改造工程 10kV 电力 线路迁改工程涉铁安全评估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水乡大众路升级改造工程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涉铁安全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人：陈智伟 联系电话：8808916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涉铁安全评价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水乡大众路升级改造工程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位于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道滘九曲单元，项目起点接水乡大道，路线往北延伸，终点接实验路。主要涉及现状 10KV 架空线路落地迁改。部分电缆（J7-J8）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24 回路， $\Phi 1200\text{mm}$ ）下穿东莞西

		站~厚德站高架区间，进入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特别控制保护区。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该工程建立有限元分析模型，定量分析其对轨道1号线的安全影响，进而提供评估咨询结论和相关建议，提出铁路保护要求、监测要求等，形成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等相关铁路管理部门的批复。 2.工期要求：见本需求书第8项服务时间。 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现行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2.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26100.00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 3.计价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的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下浮50%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制定实施工作大纲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照该工作大纲完成准备工作。 （2）中介服务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报审稿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

		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后在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给采购人。 (3)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取得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的铁路管理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若因外部因素(如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等)影响,采购人可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中介服务机构应积极予以配合。
9	验收	1.验收时间:每阶段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并书面确认。 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完善报告,重新报送相关铁路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评审获得批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经 3 次返工或完善报告仍不能获得评审批复或中介服务机构拒绝返工、完善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介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咨询费包含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管理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及组织评审会议费用等,最终结算费用不超签约合同价且不超请示批准的专项费用,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分期付款——（1）本合同签订后，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安全评估报告成果文件报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0%； （2）本安全评估项目通过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相关铁路管理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移交所有咨询报告（含成果、过程资料）后，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支付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90%； （3）涉铁部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支付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